

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厅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

阳办发〔2015〕4号



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厅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阳泉市公务员综合办公平台建设方案》 和《关于全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推动殡葬 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阳泉市公务员综合办公平台建设方案》和《关于全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厅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6日

关于全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 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晋办发〔2014〕35号）精神，进一步发挥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殡葬改革中的带头示范作用，深入推进我市殡葬改革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动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多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推动下，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领群众积极实行火葬，改革土葬，革除丧葬陋俗，树立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我市殡葬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近年来，一些丧葬陋俗死灰复燃，封建迷信重新抬头，突出表现在：火葬区遗体火化率低，骨灰装棺再葬问题突出；土葬改革区乱埋乱葬、滥占耕地现象严重，浪费了大量自然资源，破坏了生态环境；重殓厚葬之风盛行，盲目攀比、奢侈浪费现象滋生蔓延，加重了群众负担；少数党员、干部甚至个别领导干部利用丧事活动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热衷风水迷信，修建大墓豪华墓，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败坏了社会风气，这些现象亟需整治。

殡葬改革是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社会改革，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党风政风民风。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是移风易俗，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的基本要求。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2014年7月，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彰显了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实行殡葬改革的决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完善政策措施，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殡葬改革的良好局面。

二、切实发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作用，积极推动殡葬改革

（一）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树立时代风尚。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应当带头文明治丧，简办丧事。要在殡仪馆或合适场所集中办理丧事活动，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坚决制止在城市街道、居民区、公共场所搭建灵棚、停放遗体、办丧扰民、沿街游丧、抛撒纸钱、燃放鞭炮、焚烧祭品等行为。采用佩戴黑纱白花、播放哀乐、发放生平等方式哀悼逝者，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活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去世后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不召开追悼会。举行遗体送别仪式的，要严格控制规模，力求节约简朴。对于逝者生前有丧事从简愿望

或要求的，家属、亲友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充分尊重和支持。严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借机敛财。

（二）带头实行火葬和生态安葬，倡导绿色殡葬。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带头实行火葬和生态安葬，倡导绿色殡葬，保护生态环境，推动殡葬改革。

凡生前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火葬区内的村（居）民和非火葬区人员在火葬区内死亡的，故后一律实行火葬。不得将骨灰装棺再葬，不得超标准建墓立碑。对不火葬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严格按照《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阳泉市殡葬管理办法》规定，其家属不得享受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补助费和困难补助费。原属火葬区内的村（居）民的，其家属不得享受村（居）有关福利待遇。所在部门和单位一年内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和文明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律凭火化证发放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补助费和困难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对弄虚作假、违规领取相关费用的，一经查实，除责令其将全部费用退还外，还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在土葬改革区的农村党员、干部应当积极带头实行火葬。土葬的，遗体应当集中安葬，不得乱埋乱葬。无论是在火葬区还是在土葬改革区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都应当带头实行生态安葬，采取骨灰存放、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葬法，积极参与骨灰撒散或者深埋、不留坟头。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去世

后，尊重其民族习俗，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安葬。禁止在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建造坟墓。

（三）带头环保低碳祭扫，树立文明新风。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应当带头文明祭奠、低碳祭扫，主动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故人，弘扬慎终追远等优秀传统文化，不得在林区、景区等禁火区域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积极参与社区公祭、集体共祭、网络祭扫等现代追思活动，带头祭扫先烈，带领群众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

（四）带头宣传殡葬改革，革除陈规陋俗。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积极主动宣传殡葬改革，加强对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自觉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倡导文明新风。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丧事活动的约束，积极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对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要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决不允许对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听之任之甚至包庇纵容。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要带头做好殡葬改革的宣传倡导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新风正气。

三、大力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的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推动殡葬改革作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党风政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殡葬改革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督促做好殡葬改革各项工作。建立完善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不力、殡葬改革止步不前的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加强部门协调，落实相关职责。殡葬改革涉及面广、难度大，需要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合力推动落实。

组织部门要注意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列为考察党员、干部的内容，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坚持以党员、干部带头为引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

宣传部门要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重点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政策法规，倡导厚养薄葬、文明办丧。

文明办要把殡葬改革列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大力倡导、动员广大群众参与殡葬改革。

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和规划的实施工作，对殡仪馆等殡葬服务设施的建设予以立项资助。

价格主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城乡规划部门要将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

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促进殡葬服务设施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公安部门要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确保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对阻碍干扰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破坏殡葬服务设施、殴打执法人员、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殡葬改革，制定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对各类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管理，掌握、研究殡葬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

财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等的基本殡葬、惠民殡葬经费和公益性殡葬事业经费以及推动殡葬改革的补助经费列入当地年度预算，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社保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费和困难补助费的相关政策，凡属火化对象没有火葬的，一律取消上述待遇。

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加强殡葬用地的管理，利用荒山瘠地科学规划殡葬用地，对依法申请不占耕地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予以支持。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等殡葬设施、乱埋乱葬占用耕地的行为。

工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殡葬服务及用品市场的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非法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行为，严

厉打击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行为。

城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城市内违章占用道路、广场、公园等丧葬活动和出殡沿途燃放鞭炮、抛撒纸钱等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林业部门要依法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予以处罚，严禁毁林建墓。对在火葬区内的非法棺材加工点进行查处，对成品棺材予以收缴并销毁。

卫生部门要指导殡葬服务单位搞好殡仪车辆和设备以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对传染病死亡人员遗体进行防疫处理，按规定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督促各医疗机构及时通知殡葬服务机构接运死亡人员遗体，杜绝遗体从医院流入社会乱埋乱葬，严禁在医院办理治丧活动。

民族宗教部门要做好具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人员殡葬政策的落实、督查工作，引导少数民族推进殡葬改革。

环保部门要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和服务工作，各殡葬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履行项目环评手续。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老年人协会等社会组织要从各自职责出发，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认真落实殡葬改革的政策规定，负责搞好本辖区内的殡葬改革管理工作。要在辖区内的村

(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普遍成立红白理事会，对丧事活动定程序、定标准，杜绝互相攀比、铺张浪费、封建迷信活动，发挥基层组织在殡葬改革中倡导移风易俗、制止大操大办、减轻群众负担、树立文明新风的作用。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措施，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督促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和群众破除丧葬陋俗，加快推动殡葬改革。

(三) 加强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立足实际，制定和完善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殡葬改革目标任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加强殡葬设施建设，对与经济发展和殡葬改革不相适应的殡仪馆，要尽快采取搬迁或进行改造，按照国家环保节能要求配备遗体火化炉、遗物焚烧炉等殡葬设施设备。要逐年加大资金投入，重点完善殡仪馆、骨灰堂、公益性公墓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为推动殡葬改革创造有利条件。

(四) 加强惠民殡葬政策，拓展覆盖面。要进一步建立、拓展、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在保证惠民殡葬政策覆盖全市低收入群众的基础上，着力从实行政府奖励和补贴等方面出台更多惠民殡葬政策。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采取壁葬、树葬、花葬、草坪葬及骨灰撒散等绿色生态节地葬法和土葬改革区自愿火化的给予奖励、补贴。

（五）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各级政府要及时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保障、殡葬服务市场监管、丧事活动管理执法等方面制度。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对乱埋乱葬、违规建墓等行为的行政强制执行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对于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在殡葬改革中违纪违法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六）加强宣传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努力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厅

2015年1月6日印发
